

(2020)浙0782民初  
17089号

赵威: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天歌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8月12日签订的“协议”第一条中被告未履行的返还2391件保暖衬衫的相关内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5时1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8016号

杭州盛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598号1号楼101-30室、法定代表人:白晋军):本院受理原告孙明智与被告杭州盛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2月12日下午15:00分,现因疫情原因,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25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  
651号

杨允达(公民身份号码:  
30327196501020211):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东与被告杨允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员为朱范蕾、徐香珍、任生生,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833号

童炕炕: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毅诉被告童炕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261号

余健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星辰与被告余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裁决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5326号

项宣陶:本院受理原告项宣陶诉被告张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7272号

刘祥妹、金黎明、  
楼菊莉:本院受理原告郑三芳与被告刘祥妹、金黎明、楼菊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裁决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188号

吴新良:本院受理原告赵晶晶与被告吴新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188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122号

陈赛丹:本院受理原告张开富与被告陈赛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赛丹支付原告张开富货款人民币21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1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6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478号

张雪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47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雪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34481.94元及截至2019年5月1日的利息5945.18元、违约金1981.72元,并支付按本金34481.94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5月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张雪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6139号

吴超刚:本院受理辉告周建定与被告吴超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超刚支付原告周建定货款人民币519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  
5167号

程制祥:本院受理原告陈雪妹与被告程制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5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480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9980元及截至2019年4月11日的利息802.62元、违约金267.54元,并支付按本金9980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4月1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478号

孙霞霞:本院受理原告蔡荣伟与你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29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荣伟铜粉8000克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64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696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478号

陈赛丹:本院受理原告张开富与被告陈赛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赛丹支付原告张开富货款人民币21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1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6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478号

张雪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47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雪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34481.94元及截至2019年5月1日的利息5945.18元、违约金1981.72元,并支付按本金34481.94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5月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张雪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  
6220号

周青松: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兵诉被告周青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528号

杨姗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姗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姗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5580.48元及截至2019年4月11日的利息654.28元、违约金218.09元,并支付按本金5580.48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4月1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杨姗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532号

王海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海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9989.17元及截至2019年5月1日的利息1014.64元、违约金338.21元,并支付按本金9989.17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5月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王海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200号

余健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悦然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1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  
7528号

杨姗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姗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姗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5580.48元及截至2019年4月11日的利息654.28元、违约金218.09元,并支付按本金5580.48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4月12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月2%为限)。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杨姗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